

#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央民衆訓練部 編

中央民衆訓練部法規方案輯覽（二）

中央民衆訓練部，一九三七年出版

# 第九〇冊目錄

|                      |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法規方案輯覽(二)     | 中央民衆訓練部編           | 中央民衆訓練部，     |     |
| 一九三七年出版              | .....              | .....        | 一   |
|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統計 | 中央統計處編             | 中央統計處，       |     |
| 一九三〇年出版              | .....              | .....        | 一六一 |
| 中央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九三九年出版            | .....        | 一八一 |
| 訓練須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訓練委員會，一九四一年出版        | .....              | .....        | 一二一 |

# 四十二、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

## 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育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四十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爲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育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

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

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四十四、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

### 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部令頒行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以上簡稱公訓人員）工作成績由各該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考核之

二、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依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之工作分別考核之

三、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各省市審查委員會遵照中央規定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及「中等學

校公民教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印製函發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詳實填報以憑考核

乙、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得會同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實地觀察

四、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考核結果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並分送各該省市黨部暨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 四十五、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

使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

得直接聲請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冊連同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理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

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

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

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布施行

## 四十六、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中央民衆訓練部法規方案輯覽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活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 丙 關於自身修養者

- 一、精研 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之言論著述
- 二、愛護黨國敦勵品行實行新生活爲學生表率
-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 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 貳、訓育主任之工作

### 甲、執行事項

-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畫事項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 丁、進修事項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 叁、公民教員之工作

#### 甲、規畫事項